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544號

聲 請 人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

法定代理人 李永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KAEWDEE KOMET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足資識別相對人KAEWDEE KOMET身分之釋明文件（如工作證、居留證、護照等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